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若干貸款以及相關的利率掉期交易授予擔保。	3,345,150,639 (97.3965%)	50,970,261 (1.4840%)	38,448,677 (1.119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有關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的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及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相關新上限。	1,971,471,460 (98.0834%)	75,600 (0.0038%)	38,448,677 (1.912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加工服務和代理進出口服務的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相關新上限。	1,970,933,460 (98.0566%)	611,100 (0.0304%)	38,451,177 (1.913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有關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的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相關新上限。	3,396,045,300 (98.8783%)	75,600 (0.0022%)	38,448,677 (1.119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的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相關新上限。	3,395,507,300 (98.8627%)	613,600 (0.0179%)	38,448,677 (1.119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7,933,873,895股(包括5,990,833,895股A股及1,943,040,000股H股)。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3,434,569,577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的約43.29%。
- (4)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1,406,1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72%)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號及第3號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泉先生(持有13,684,324股A股)及本公司監事吳洪偉先生(持有4,789,516股A股)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號及第3號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5)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鄺焜堂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闞道才先生。